

证券代码：872291

证券简称：固耐特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

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2 日

生效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9 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（苏州市生态环境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（苏环行罚字 82【2024】49 号、苏环行罚字 82【2024】50 号）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陆瑞娟	董监高	监事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以上 100 万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

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监督员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对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住所：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（南区）新泾中路 10-1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徐律）进行检查时发现：公司新建半成品前处理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审批部门审批，即于 2021 年投入生产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（2021 年版）》，属于第 66 类小项规定的需编制报告表的项目。该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款之规定。陆瑞娟作为该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工作，存在未切实履行生产管理职责，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作为等违法行为，对上述违法行为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以上 100 万以下的罚款，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...”以及参照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（苏环规【2020】1 号）附件表 2-2 的裁量标准之规定，给与公司贰拾万元整罚款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以上 100 万以下的罚款，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...”以及参照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

准规定》（苏环规【2020】1号）附件表 13-4 的裁量标准之规定，给与陆瑞娟伍万元整罚款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此次处罚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的 0.35%，因此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服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，并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规定，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人民币贰拾万元以及个人罚款伍万元的罚款。公司将积极配合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工作，根据要求进行相应整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环行罚字 82【2024】49 号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环行罚字 82【2024】50 号

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